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94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5月10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9、11條，第12至33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11條
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8條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5條、第22條
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有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學位。(依當年度之本校招生簡章辦理)

第三條

本系學生，成績合於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規定，經本系推薦並經審核通過者，得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逾期應令退學。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五條

畢業學分

一、一般生：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畢業論文」外，必須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二十二學分；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除「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及「畢業論文」外，至少修滿本系認可之課程四十學分(包含碩士學分)。

第六條

必修課程共四學分

專題討論(一)(二)(三)(四)各一學分，分博一、二之上、下學期開授。

第七條

選修課程

修外系所之課程最多可抵六學分。

第八條

抵免學分

一、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課程，且不計算在碩士班畢業之最低學分數之內；

二、外校系學生，須至原就讀學校證明抵免之科目為碩士或博士

班課程；

三、欲抵免之科目名稱須與本系所開課程(含合開)名稱相同，若名稱相仿，授課內容需經該科授課教師認可，或系主任指定老師審查認可，方可抵免；

四、必修課程(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五、由指導教授及系主任認定，最多可抵免十一學分；

六、課程抵免需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於開學第一週完成申請手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九條 本規則第七條之“外系所選課”加上第八條之“抵免學分”總共不得超過九學分。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學期所選課程，必需於期中考前繳交博士班選課表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若尚未有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代為行使。

第十一條 英文能力之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英文能力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

一、通過全民英文檢定中高級以上；

二、通過托福 (IBT) 九十分(含)以上，或舊制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托福 (CBT) 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三、通過多益(TOEIC)785分(含)以上。

四、修畢本系研究所開設之「科技英文寫作」課程。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十二條 研究生應於本系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辦公室登記。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

第十三條 博士班研究所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若第一學年結束後仍未能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系主任得指定兩位教授進行了解，並予以協助。若指導教授認可，可再選定校外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一人共同指導。

第十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提經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研究生之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辦公室，聲明書於系主任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

二、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

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終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前項第二款之規定。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聲明書。

第十五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對論文發生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

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第十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本系報備，本系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第十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方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應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十八條 研究生未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十九條 本系合聘教師每年指導博士班學生以一名為限，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二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即可向本系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方式，由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通過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
- 二、通過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三、博士論文之相關研究，應符合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中論文內容及品質之要求。
- 四、指導教授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博士候選人須完成論文初稿。

學生提出之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級學位考試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二十四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
 -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五至九人，其中指導教授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且校外委員均須三分之一以上）。
 - （三）學位論文初稿與摘要。
 - （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影印本，每篇各一份。
 - （五）指導教授同意函。
 - （六）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三、以上文件由系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報校申請考試。

第二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二、其若為下列之一者，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

(一)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如擬聘具上列二項資格者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檢具著作表、相關學經歷及特殊成就概述，其學術或專業表現須等同第二十五條第一款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並由本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第二十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須於考試前兩個月簽請校長核定外，並經學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可發聘。

第二十七條 舉行學位考試前三週，應將候選人之論文提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二十八條 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至少須達三分之一人數，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則不予承認。

第二十九條 學位考試依學位論文評分，並舉行無記名投票，需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人數通過及論文評分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者視為通過，評定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條 論文內容及品質

一、博士論文必須是博士班研究生在其論文指導教授指導下所完成之原創性研究工作，並經嚴謹而且有系統之整理。

二、研究成果由指導教授(或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學生所共享，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原計畫及其成果，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不應納入學位論文中或自行於期刊發表。

三、除提出博士論文之外，博士班研究生在就學期間內應在 SCI (Scientific Citation Index) (含 SCIE 或 SSCI) 所列期刊發表(接受)論文至少一篇(除指導教授外，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且以本系名義發表)，並符合附表一所列本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第三十一條 博士班資格考試相關行政事項由本系學術委員會進行審核，並配合本校時程辦理。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三十二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應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紙本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及依本校規定繳交論文紙本。

論文格式悉依本校研究所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三十三條 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或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表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畢業點數規定

一、畢業點數採計如下所列：

- (一) SCI (含 SCIE 或 SSCI) 期刊 4 點。
- (二) EI 期刊 2 點。
- (三) TSSCI 及其它具審查制度優良期刊 1 點。
- (四) 專利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 (五) 以英文發表之國際會議論文 0.5 點，累積至多 1 點。

二、合計論文點數至少 8 點。

三、除指導教授，若該生為第二作者，點數減半計算，第三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四、最低畢業畢業點數為博士候選人申請畢業之必要條件而非充要條件，指導教授得依其修業年數及綜合因素斟酌考量。